

## 第三篇 成為一個正確領會的人

2010/05/29

### 壹、領會是一件大事

- 一、當我們要去服事人時，必須要有正確的領會，否則會誤判情勢，越幫越忙，甚至成為瞎子的瞎眼領路者。(太十五 14)
- 二、要有正確的領會，你就必須要認識神、認識人，以及認識環境。
  - (一) 我們必須先要領會神在人身上的心意是甚麼？神做事的法則是甚麼？
  - (二) 其次要領會你所服事的人有哪些特點？哪些是他過大的地方？哪些是他的短缺？哪些是他需要幫助的地方？
  - (三) 然後還要幫助他解讀他所遭遇的環境，他所面對的人事物是如何為神所用，為他效力，使他得益處。

### 貳、聖經中正確領會的事例

- 一、亞伯從父母的事例中看見羊羔的重要，而成為牧羊的，他的供物為耶和華神所看重。(創四)
- 二、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，他從神領受了啟示，知道神要審判人類整個不敬虔的世代。這激勵以諾不隨從今世的潮流，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因而過一種敬虔和聖別的生活。(五)
- 三、亞伯拉罕聽從耶和華的話，願意將他的獨生兒子以撒獻為燔祭，是因他算定神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。(二二，來十一 17~19)
- 四、約瑟能正確的領會所遭遇的一切環境都是出於神主宰的安排，因此他能寬大的面對他的哥哥們說，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」。(創五十 20)
- 五、摩西的母親因領會神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，因此她冒險留下嬰兒摩西的性命，並養育他，使他成為神所大用的僕人。(出二)
- 六、約書亞和迦勒從神的話中領會迦南美地是神應許要賜給他們的，所以他們做探子的任務就是窺探美地有多美、有多豐富，至於能否拿下美地，根本不是他們考慮的問題。(民十三)
- 七、摩押女子路得，雖然出身卑賤，遭遇悲慘，但她看重神和神的選民，堅決跟隨她的婆婆拿俄米回猶大地，以致成了大衛的先祖，並有分基督耶穌的家譜。(得一)

### 參、聖經中誤會的事例

- 一、該隱未能從父母的遭遇中認識人需要神的救恩，他只顧滿足自己的肚腹，成為一個種地的。至終，他的供物未能被耶和華神看中，他在怒氣中殺了他的兄弟亞伯。(創四)

- 二、亞伯蘭想用他天然的力量來成就神的應許，當他從使女夏甲生出以實瑪利後，耶和華神約有十三年之久不向他顯現。(十六、十七)
- 三、羅得在存心上出了問題，以致誤解了亞伯蘭的意思，做出了錯誤的揀選，貿然離開亞伯蘭，遷移到罪惡之城所多瑪，全家都遭受咒詛。(十三)
- 四、雅各經過雅博渡口時，有一個人和他摔跤，他仍憑著他天然的認識和力量來和那人整夜摔跤。雅各若知道與他摔跤的是神，他就不敢那麼大膽了，也不至於要那麼浪費力氣了。(三二)
- 五、那十個窺探美地的探子忘了那領他們出埃及要進入迦南美地的是誰，也忘了祂的應許，只憑著眼見的環境，以致成了報惡信的探子。(民十三)
- 六、掃羅在攻打亞瑪力人的事上沒有完全聽從神的話，將他們完全滅絕，他擅自將那些上好的留下，下賤和無價值的纔滅絕，他想將這些上好的獻與耶和華。因此，耶和華也厭棄他作王。(撒上十五)

#### **肆、我們對神該有的基本認識**

- 一、神是愛我們的，但祂的愛是照著祂的旨意和目的，不是照著你我的想法，這愛甘甜又奇妙。
- 二、神愛我們的至極，就是要將祂自己做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完全像祂，彰顯祂並代表祂。
- 三、因著我們習慣靠自己，我們不習慣憑著靈生活行動，神會興起一些環境迫使我们倚靠祂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「愛的困迫」(林後五 14、15)。
- 四、神對我們的愛，是戀慕以至於嫉妒(雅四 5)，祂渴望我們能單一的愛祂，像祂那樣愛我們。我們若在祂之外有何愛慕，取代了祂的地位，祂會伸手剝奪。
- 五、我們若愛神，就當愛祂所愛的，就是召會 - 基督的身體，凡事都顧到身體，並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，我們就是合神心意，蒙神所愛的人。

#### **伍、我們要從神的眼光來看人**

- 一、神所要的不是所謂的「好人」，當然也不是「壞人」，祂要的是「神人」。因此祂對人的判斷與「善惡」無關，祂在意的是你裏面神的成分有多少。
- 二、神所在意的也不是「是非對錯」，因為每一個人的標準都不一致。祂要我們回到祂面前去問是非，祂要我們以基督的平安作仲裁。(西三 15)
- 三、一個自義的人，常常容易自以為是，自作主張，他的「己」非常頑強堅固，常常抵擋神在他身上的作為，大大的限制了神的生命在他裏面的擴展。因此，「破碎」的工作是不能免的。
- 四、一個單純的人，就是蒙神祝福的人。他們單一的愛神，聽神的話，不摸是非，揀選生命，一切為建造。

## 陸、我們要從神的眼光看環境

- 一、這裏所說的「環境」就是指萬有說的，它包含著萬事、萬物、萬人。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並且還掌管萬有，祂向著召會作了萬有的頭（弗一 22）。萬有都是本於祂、藉著祂、並歸於祂（羅十一 36）。
- 二、我們如果有這樣清楚的認知，就知道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發生的，沒有一個環境臨到我們是突（徒）然的，它的背後都有神主宰的手，並蘊含著祂主宰的美意。
- 三、每當我們遇到一些不尋常的環境時，第一要做的不是「對抗環境」，或是「解決問題」；我們要立即轉向主，求問主，要有從主來的眼光「解讀」環境。一個「誤會」環境的基督徒是很辛苦的，縱使他竭力忍受環境所帶來的苦痛，仍然不能從環境中得益處，學到真功課。
- 四、誤會環境，就是誤會神。誤以為神不愛他，甚至誤以為神弄錯了。他們就以發怨言，起爭論來表達他們的不滿。這樣的誤會，將嚴重的耽誤了神在他身上的作為，浪費時間也浪費機會。
- 五、羅馬書第八章 28 節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効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，這意思是說，只有愛神的人（或住在神愛中的人）纔能體會萬有為他的効力，並得益處。

## 柒、結語

- 一、一個正確領會的人，就像約瑟一樣會「作夢」，也會「解夢」；也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所說「屬靈的人看透萬事」。
- 二、一個經常活在「誤會」裏的人，他人生的路會走的很辛苦。怨天尤人、鬱鬱寡歡就註定成為他一生的寫照。
- 三、常常誤會別人的人，也很容易被別人誤會。他不僅跟別人過不去，也跟自己過不去。

## 【回家作業】

你知道你自己是一個活在「誤會」裏的人，還是活在「領會」裏的人？你用甚麼來判斷呢？一旦你的「誤會」產生了，你要如何走出來呢？本月份請舉出一個具體的見證分享給我們，或舉出一個你幫助別人走出「誤會」的見證分享給我們。